

國語週刊

Gwoyeu Joukan

第一八八期 24(1935), 5, 4

讀經問題「老話」

黎錦熙

(續)

(二) 經是甚麼？從前要讀經是爲甚麼？

夫經非不可讀也，特其名稱必不可存！倘復定諸法規，實有百弊而無一利！

在昔六藝，實爲易，書，詩，禮，樂，春秋。莊子書中雖有「六經」之名，然固謂「奸七十君而不用」。迨秦漢置博士官，經典之尊，漸佈天地。然依時主之好尚，爲人擇事，博士之職，代有增加。經等於官，漸以冗雜。就今所存者言之：公羊穀梁左氏，皆傳也，非經也，以其徒之各能博得一官也，後世遂並列之於經。六藝中但有今之儀禮耳，大小戴皆記也，非經也。小戴運命優於大戴，擅得經名，在今所謂「五經」中，竟奪儀禮之席，而大戴所記諸篇，不幸見擅於後世矣。劉歆附莽，特舉晚周先秦之士所撰拾之舊章，頤曰周官，爲立博士，於是禮之中又增一經。以傳爲經，乃有三傳；以記爲經，斯成三禮；時主任憲立官，光無標準；後人情趨勢趨，概奉爲經。論語，孝經，今擬列諸小學讀經課程者，亦皆記也，而非經也；孝經尤晚出，僅諸二戴所記諸篇中，尚爲下品。孟子亦列在讀經課程者；實則晚周諸子之一，更不名經，宋儒融會儒釋，自成家言，利其害於心性之玄談也，草然奉之，始謂於經。爾雅經劣詞書，其價值遠在說文切韻之下，以其多詁詩書，又妄傳爲周公之作，亦列爲經。所謂「十三經」者，其雜湊如此，而其

地位之尊，傳習之盛，又正班固所謂「利祿之途使然」。

且「經」之爲名，本無甚深微妙之義，尤非至高無上之稱；其字從糸從巫，巫即竹箋，竹一片曰巫，糸者所以束之，與簡，冊，編，繩等字同意。其後引申字義，乃曰「典常」，進爲「道法」。在孔子崩述六藝之時，不過舉積久散漫之古籍，整理而條貫之，視之爲「藝」，傳之其徒，絕非如秦漢以後之舉若神明者。秦漢以後，統一之局既成，所謂明君賢相，謀所以便統治而利羣策者，不能不使全國優秀之士局聰明於一途。自漢迄清，二千餘年，尊孔讀經，著爲功令；利祿所誘，蔚成種性。此其影響於亞東文化者，得失之數，繁複難言，茲不漫衍，但言今日應以何道處之，則正本源之職責也。

案：當時錢玄同先生覺得這裏所說十三經的來源還欠痛快，作了一篇廢話（原經），見語絲五十四期；吳承仕先生以爲解釋「經」字不合說文（此解實本章太炎說），作了一篇經名數略釋，見中大季刊一卷一號。都可參考。

(三) 現代對於經之正當的處理法

夫國體既曰民主，政府當局之對於被統治者，自不復當妄襲昔時君相保衛傳統之旨，猶存東薄陋之心。尤不當固執違實寡效之名，設塞頓理求真之路。本茲原則，敢決一言，苟欲釐定學術，整治教規，他事且不必談；廢絕「經」名，實爲首務。「經」名不廢，學經道喪，聊在目前；「經」名不存，然後古訓舊章，悉有歸宿。蓋必廢經之名，然後可以存經之實；必取消讀經之

科，然後可以得讀經之益；則謂之『廢經以存經』可也。

(A) 改編專史

宜由專科學府，或國立編譯館，將所謂華經者，澈底整理。經部之書，浩如烟海，首編索引，俾易檢查；次就華經正文，將二千年來諸家解說，悉分錄於其字句篇章之下；次則審核諸說，擇其最後出而較適當者，姑假定為正義，是則所謂『十三經新注疏』者成矣；然後按今世科學之普通分類法，條繫而件附之，科為一書，斯成『專史』；於是二千年讀之文化，為後世典章制度所從出，學術思想所由來者，條理既已明晰，真象可以大明。斯誠不朽之盛業，所謂『廢經之名，即以存經之實』者也。

(B) 採作教材

至於本部所宜亟行從事者，即於前者之中，先擇其有關教育者為之。非但教育專史資料之採集準備而已，即今所討論之讀經問題，亦惟此可得解決。華經舊訓，若者宜編入公民科，若者宜作文學教材，若者為歷史科所必收；自小學以迄高中，順難易之序，酌先後之宜，編之課本；或寫定教材，令編輯教科書者依法採入。或更圓通易，則姑列經名或某經某章之名於此三科課程細目中，令該本經選讀。此甚簡而易行之事，所謂『廢讀經之科目而得讀經之實益』者也。

不此之圖，仍欲另標科目，謂之『讀經』，違教科之原則，亂學術之體系，襲袁氏之緒餘，示國人以非創：其事不便！

(四) 民十四之讀經草案和理由 更有詮義，請續陳之：

此次部中草案，『讀經』一科，規定於初小四年級，以較舊制，且復提早一年。夫九齡之子，能習何經？每週一時，周年卒業，除孝經外，何經可讀？若兼採經訓語言，並為課本，則是科也，何異「公民」？昔時幼學誦經，為其記憶力強，易於上口，有詞器械，俾入場屋，試題一出，得知出處，免曳白耳；所謂利祿之途，不得不然也。今復如此，所為何事？請看部議，總長宣若曰：經典自有權威，異於旁民課本；讀經之效，在教士習以挽頽風。察其思之：經典之有權威，

，造培乎君主而成於利職，讀文所舉，朕有明徵。國體既更，君制不振；已往之鬼，寧復有靈？欲使國民深愛本族祖先留傳之文化，其道自別有在；釐定故籍，精擇教材，乃為當務之急。近年學風橫戾，頗因甚繁；欲加整頓，亦復自有其方。讀經空名，豈能挽救？況名之不正，實之不求，趨新者固將筆伐而口誅，篇舊者終亦面訛而腹誹。將來公布之後，即求虛應故事者，恐亦不可多得。

(五) 從前讀經並無益於民族文化

且「經明」之與「行條」，夙已分為兩事。有如元明以來，鄉試中式，便稱「孝廉」，豈事實乎？八股取士之際，全國士子朝夕惟「代聖賢立言」，涵濡漸染，宜足以制行而敦品矣；究其實際，則昏誕浪漫，鄙惡不堪，錦熙二十年前，身歷目擊，以視今之學校青年，誠有過之莫不及。至於三家村塾，學童如林，讀經之聲，溢於田野，其頑劣而無秩序，或局促如駒；較以今之小學生徒，進退有規，應對中節，相去何啻霄壤？總之，往昔讀經之年，士習頹壞，遠過今茲；其貌為恭謹服從者，畏其父兄師保而已。其不敢瞻聚宮門，侮辱當局者，君生斧鑕之誅，嚴於執政金吾之禁而已。是其權威乃亦君主斧鑕父兄師保，何關於經訓乎？

(六) 現在主張讀經者之心理 抉微

科舉既廢，學校代興，為父兄者，家有子弟，計無所出，乃於授課之外，為延師保，授以讀經；遲來親明，良多如此。然試問其用意，則自身服官，函牘文告，文章爾雅，有典有則，風尚未改，職業所繫，將以餘蔭，貽厥子孫。每見朋輩過從，縱談今昔，成語古典，連珠而出；子弟挾策還家，瞠目不解；於是疾首蹙眉，枉憂窮嘆；若干年後，豈復有能讀吾案頭之線裝書者乎？不知正不欲人人之能讀此線裝書，斯即今日教育之精神也。抑正惟不欲人人能讀此線裝書，然後將來乃有真能讀此線裝書者出；此少數讀線裝書之專家，其成績必大優於今之終日摩挲此線裝書者，又可決也。

(七) 結論

是故數舊籍之將廢墮者，杞憂也，冀經典之挽頽風者，幻想也；列讀經為學校科目者，虛文也。僅為虛文，猶可苟也；當今日世界株連，學術昌盛，國體丕變，與民更始之時，猶循昔時者相保世傳統之故步，襲此束縛馳驟之遺策，固執進實寡效之名，永杜順理求真之路，則所謂「有百害而無一利」者也！故鎔熙主張，經固當尊，惟「經」之名必不可存！經固可讀，惟「讀經」一科在所必廢！（原文完。）

案：當時徐虞生（炳昶）先生不滿意此處所說的「經固當尊」這句話，作了一篇串評，見猛進第某期，我却作了一篇無聊空復他，見前國語週刊二十六期。至主張讀經，攻取此文的，當時却只看見柳翼謀先生的解蔽篇，見學衡四十九期；我也作了一個解蔽篇答復他，見教育研究四期。

民國十四年的讀經案，在教育部是無形取消了。但民十五（一九二六）那一年，北洋軍閥差不多都在嚴飭所屬學校讀經，或提倡讀經，如奉，直（褚），魯（張），鄂（陳），聯（東南聯軍總司令孫）等，並且有下令禁止白話文的。現在這個讀經問題，觀往察來，可以斷定：決不會鬧到教育部的法令上去，因為自民國創造以來的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總是不開倒車的；也決不會停止進行，因為社會上的新舊思潮總是一起一伏的。凡遇着一個兜圈子的問題，最好是搬出「老話」，一來節省時間，二來可以使人人弄明白本事件的歷史，再察看現在重複發生的真正原因，是否機入了一點新的意義和較為進步的辦法，就可以斷定他是否值得從新研究和討論。我的意見，當然反對讀經，但同時也極端主張讀經，這不是說頑固，謂予不信，請看國語運動史綱序的一零二頁。

關於「沒的」

趙蔭棠

在醒世姻緣中，有許多帶方言性的詞，「沒的」要算頂顯著的一個了。其實呢，牠不僅見於此書，就是金瓶梅，紅樓夢，兒女英雄傳等書裏邊，也曾用過一兩個；設若你要注意，你就覺得牠在這幾本書裏邊的用法與醒世姻緣中的用法是無差別的。但不知為什麼在現在的北平的語言中，沒有聽到過牠的遺留。打聽起來，知道在山東的語言中還仍然流行着。牠的意義是什麼？我得到我的朋友沈致研先生的這樣答覆：

至於山東人士語中「沒的」兩字的意義，你算打聽着了，這話境內是常說的。我久已聽慣了。接你的信的時候恰巧老太水也在我家，就和她們大加研究一番。但還不敢以之為憑，又和同人及學生研究一番。據考查的結果，這兩個字大概就是距濟南附近的地人說（但濟南人倒不常說），如泰安，禹城，長清，肥城，章邱，都有這一個土語。太靠東，西，南，就沒有這個話了。但究竟這兩字作什麼解，他們常說的人也講不出來。總而言之是表示疑問的口氣的。有人說是「或者」之意，又有人說是「也許」之意，我意謂不如翻為「莫非」二字恰當，說後他們和她們也都贊成。現在我給你舉兩個例：

譬如你這次叫我給你買鉤略匯通，我可以說：「沒的北平沒有這種書！」

還有一次我很晚回家，吃飯的時候已經過了，當母內人做飯，她很驚訝的說：「沒的你還沒有吃飯！」有此兩例，你就可以會意了。

我得此信後，又加推敲，忽然想起河南的「沒那」來，信中所說的：

沒的你還沒有吃飯！

在河南語中就可以改為：

沒那你還沒有吃飯！

後來與天行學長閒談及此語，他說這個「沒那」，就是古語裏邊的「毋乃」。這個解釋，我實在覺得有趣味。我因這兩個詞，又想起元曲中的「兀的」與「兀那」。「兀的」與「兀那」是曾經大家所注意過的。這在大家的意識中，總覺得是古語了。然而在山東流行着「沒的」，河南流行着「沒那」，是否與牠們有點相似呢？輔仁中學學生任子毅君曾對我說，山西太原縣人見着奇怪的東西，則說 Vu-tei，翻倒亦用之表示驚歎。這個 Vu-tei，是否也與元曲的「兀的」有關呢？

一種新的檢字方法

王定南

我國文字之不易學習，已為世人所公認，以故年來國內學者大聲疾呼，高唱中國文字改革運動；國語羅馬字之創製，簡字運動之發起，在在證明我國文字之改革運動已成為今日之迫切的要求。今日中國文盲數率之驚人，固在於社會制度之不善，然我國文字不易學習，亦其原因之一。

吾人認為我國文字必須改革，而且應徹頭徹

是加以改造，採取科學方法創造新的文字，代替我國舊有之繁雜無章的文字，國語羅馬字庶乎相近；至於簡字運動，充其量不過曇花一現，而欲求其在中國文字歷史上獲得一地位，誠屬不易。吾人尤望國人推廣世界語運動，因為（一）世界語是世界上唯一的公共的科學化的文字，（二）世界語在文字語言上溝通各國間各民族間之隔閡，對於未來之世界大同能促其實現。

我國文字繁雜無章，故檢字亦倍覺困難，較之歐洲文字依字母檢字之方法，其難易不可同日而語。近數年來國人從事於「檢字」之研究者大有人在，最顯著者為王雲五氏之「四角號碼」。當其初發表時，頗為國人所注意，因「四角號碼」檢字法，較諸舊有檢字法，當然科學得多。故在中國文字檢字法的改革上確有成績者亦惟王雲五氏。

但吾人認為「四角號碼」檢字法尚有未盡善之處。願將數年來對於檢字研究之心得，公諸社會，以求評判。非敢云為新的發見，不過「拋磚引玉」之意耳。

我國舊有字典的部首過於繁多，已經使檢字的人感覺困難；同時關於字的方面，某字何以屬於此部而不屬於它部，在舊字典固有其邏輯方法，但是此方法除少數對於文字學有專門研究者外，大多數人都不甚瞭然。因此檢字之時必然發生這一個問題：某字為何列於甲部而不列於乙部？這樣便不知首先查哪一部，終於兩部都得去查。這不但麻煩，而且於時間上極不經濟。因此有許多人便懶於查字典，結果養成一種『不求甚解』的習慣，無形中生出很壞影響。

吾人根據數年來之研究，認為對於舊字典的部首法，應捨短取長。吾人深覺一切新的發見，莫不是從舊的基礎中產生出來，舊的不好的方面固應廢除，而好的部分必得保存。如舊字典的「偏旁」及「上下」查法，很為方便，倘若查火部水部之字，在我個人覺得比較用「四角號碼」查法更簡單迅速些。「四角號碼」把部首化為十個數目字，當然比較科學；可是它將舊字典值得稱贊的「偏旁」及「上下」查法取消了。固然在任何改革的過程中，因為要充分發展新的產物，就難免把在舊有的微小的尚可存在的部分犧牲了；但是我因為聽得許多人說，「在舊的字典中會偏旁或上下分明的字，比用「四角號碼」還來得快」，而且我國文字十分之七八是由「偏旁」或「上下」兩部合起來的，所以我認為舊字典的「偏旁」及「上下」查法很有保存之價值。

可是舊字典所用的「偏旁」檢字法，常有許多的字不易分辨其應列於何部。欲彌補這種缺陷，必須用一種顯明而且淺近的方法，將舊字典上

的字的排列法重加整理。今且擬定三個原則，此三原則最為簡單而且最易學習，吾人自信比「四角號碼」之以十個數碼分別代表若干不同的筆畫者，更容易記憶。

（一）凡由左右偏旁合成之字，左邊筆畫少於右邊，則以左邊為部首，右邊的筆畫少於左邊，則以右邊為部首，如左右兩偏旁筆畫相同，則以左偏旁為部首。例如：

「妹」字左邊三畫，右邊五畫，故以左偏旁「女」為部首。

「奴」字左邊三畫，右邊兩畫，改以右偏旁「又」為部首。（按「奴」字在舊字典中列於「女」部。）

「如」字左右均為三畫，故以左偏旁「女」為部首。

「化」字左右均為兩畫，故以左偏旁「亼」為部首。（按「化」字在舊字典中列於「匕」部。）

（二）凡由上下兩部組成之字，上邊筆畫少，則以上邊為部首，下邊筆畫少，則以下邊為部首。上下兩部筆畫相同，則以上部為部首。例如：

「章」字上邊為五畫，下邊為六畫，故以五畫之「立」為部首。

「空」字上邊為五畫，下邊為三畫，故以三畫之「工」為部首。（按「空」字在舊字典中列於「穴」部。）

「昌」字上下均為四畫，故以上邊「日」為部首。

（三）凡由內外兩部組成之字，內部筆畫少，則以內部為部首，外邊筆畫少，則以外邊為部首，內外筆畫相同，則以外邊為部首。（按我國人寫字習慣，先左後右，先上後下，先外後內，故於「內外」筆畫相同時以外邊為部首。）例如：

「囚」字內為兩畫，外為三畫，故以「人」為部首。（按「囚」字在舊字典中列於「口」部。）

「屈」字內為四畫，外為三畫，故以「口」為部首。

「因」字內外筆畫相同，故外邊之「口」為部首。

若根據上述三原則從新將舊字典加以整理，則凡遇一字，即可不加思索確定其屬於何部，自可一索而得。此外仍有少數的字，難以此三原則相繩者，則只好另作難檢字表。總之我國文字既不如歐美文字之有規律，當然其檢字方法無論如何進步，總不及歐美文字檢字方法之簡單。倘然國語羅馬字能實現，則此問題不待解決而自解決矣。

一九三五年六月